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4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8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2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康晓丹、宋德亮、刘晓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暨项目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解除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暨项目资产处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4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暨项目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近日与中润全和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全和"、"乙方"),湖南国润宏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宏泰"、"丙方")就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事宜签署《协议书》,交易各方正式确认公司不再参与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项目由中润全和独自负责投资运营,中润全和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返还合同款及运营服务费用分成部分。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20年9月21日公司与中润全和签订关于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及《终端硬件设备、系统及软件采购合同》,于2020年11月3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统称为"原协议")。

原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为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已累计投入1亿元,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安装运营不及预期,运营服务费用分成也不及预期。

2、公司近日与中润全和、国润宏泰签署《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不再参与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项目由中润全和独自负责投资运营,中润全和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返还合同款及分成部分运营服务费用。

公司已委托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专项评估,截止目前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评估报告。

3、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暨项目资产处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润全和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8-08-13
法定代表人	邱小平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03号大唐时代商业综合楼B栋11层1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6BU0J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科技开发;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辅助配件的销售;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体育器材、文化用品、储能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养老产业咨询、策划;平板电脑教育方案的软硬件设计、研发、销售及咨询;智能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贸易;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北京国擎昊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润全和100%的股权

2、国润宏泰的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8-07-30
法定代表人	冯婧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水西路0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PR4FQ3M
经营范围	智能安防周界装置、智能装备的制造;储能设备安装;电子产品组装;电子产品服务;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房地产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一类医疗器械、电线、电缆的批发;储能设备、电子产品、体育器材、文化用品、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电池的销售;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巴士租赁;电子元器件、汽车的零售;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润智联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国润宏泰70%的股权,冯婧持有国润宏泰30%的股权。

中润全和、国润宏泰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全和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国润宏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再参与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项目由乙方独自负责投资运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返还合同款及分成部分运营服务费用。

第二条乙方承诺按如下期限向甲方返还6000万元:

第一期: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500万元;

第二期:2022年12月20日前,返还1000万元;

第三期:2023年6月20日前,返还1000万元;

第四期:2023年12月20日前,返还1500万元;

第五期:2024年6月20日前,返还2000万元。

第三条关于运营服务费用分成的约定

1、为维护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乙方同意,除返还第二条约定的6000万元外,在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的项目五个运营年度里,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8%年度运营服务费用,乙方确保每个运营年度里甲方实际收到的服务费用部分不低于已完成安装设备台数*900元/台/年*8%。若已完成安装设备台数超过5万台的,甲方所分成部分按已完成安装设备台数*900元/台/年*5%标准计算。甲方未足额收取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应分得的运营费用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

2、乙方应于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项目运营情况,应当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安装设备数量明细、运营收入明细等全部项目运营情况的材料。甲方有权对设备投入运营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当妥善运营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智慧教育平板等设备作变卖、报废、抵押等方式处理或作出减损其价值的其他行为。在乙方付清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全部款项之前,设备的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上一年度的运营服务费用,即2025年1月1日前支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营服务费用,2025年1月1日前支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营服务费用,以此类推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担保约定

丙方自愿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对甲方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丙方承诺出具关于其担保责任的有效决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并保证决议文件合法有效。

第五条违约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2、乙方应严格按约履行本协议付款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迟延支付。若乙方有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返还原合同项下甲方已累计投资款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原投资款扣减乙方已返还款项后的金额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22年1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投资款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其他条款

1、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提交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解决。

2、各方确认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当事人信息中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为本协议履行及解决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更改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且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第一期500万元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并对项目资产进行处置,有利于公司加快回收前期对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的资金投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时,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物联网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事项预计产生损益为人民币-3,534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协议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编号:2022-04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解除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暨项目资产处置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解除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暨项目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4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玮、王东。

联系部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电子邮箱: liwei2@sunseaaiot.com、wangdong@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3;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解除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暨项目资产处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4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将持有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嘉云网")80%股权以对价人民币4,905万元转让给何黎明、刘顶锋和高振江,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还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隆嘉云网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隆嘉云网80%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价格:4905万元。

2、交易目的与原因

公司自2021年始转变经营思路,本次交易是为进一步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物联网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3、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其他事项

在隆嘉云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2019年-2022年期间向隆嘉云网提供了共计2,700万元经营借款。截止协议签订之日,隆嘉云网已偿还1,905万元,尚欠795万元,交易各方就隆嘉云网对公司的795万元欠款偿还进行了约定,避免发生资金占用等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何黎明	就职单位	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刘顶锋	就职单位	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高振江	就职单位	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对手方何黎明、刘顶锋、高振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手方何黎明、刘顶锋、高振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出售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物联")持有的隆嘉云网80%股权。

(2)权属:公司所持有的隆嘉云网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隆嘉云网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信息咨询;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信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控制系统工程、钢结构工程、防雷工程、市政及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空调及制冷设备、电源设备、机柜、配电柜、机器人、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和维护;电子、通讯、电力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销售和维护;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建筑材料、办公家具的销售;发电机设备销售、租赁、服务及维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档案数字化加工。网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0-04-15
注册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16层1607号M1-343位(西咸新区云端自贸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托管)。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安吉鑫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鑫晨")同意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日海物联持有隆嘉云网80%的股权,安吉鑫晨持有隆嘉云网20%的股权。

3、隆嘉云网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474,655.38	268,896,040.98
负债总额	174,239,815.40	158,913,959.81
净资产	108,234,839.98	109,982,081.17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235,115.84	4,170,956.66
营业利润	-10,062,800.55	-1,804,296.45
净利润	-9,208,803.29	-1,687,45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112.15	-11,010,651.23

注:上述截止2021年末的财务数据经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陕凯博会审字(2022)X209号审计报告。

4、隆嘉云网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嘉云网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在隆嘉云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2019年-2022年期间向隆嘉云网提供了共计2,700万元经营借款。截止协议签订之日,隆嘉云网已偿还1,905万元,尚欠公司79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1:安吉鑫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何黎明

乙方3:刘顶锋

乙方4:高振江

丙方(目标公司):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1 甲方2向乙方2转让的股权为甲方2持有的目标公司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00万元);甲方2向乙方3转让的股权为甲方2持有的目标公司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0万元);甲方2向乙方4转让的股权为甲方2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

1.2 乙方1同意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转让对价及支付

2.1 各方同意,甲方2向乙方2转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2697.75万元;甲方2向乙方3转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981万元;甲方2向乙方4转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1226.25万元。

2.2 各方同意,乙方2、乙方3、乙方4按如下进度安排向甲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乙方2支付金额	乙方3支付金额	乙方4支付金额
第一期	2022年6月30日前	385	140	175
第二期	2022年12月20日前	990	360	450
第三期	2023年3月20日前	550	200	250
第四期	2023年6月20日前	772.75	281	351.25
合计		2697.75	981	1226.25

2.3乙方2、乙方3、乙方4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1日,应承担逾期支付款项0.04%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10日的,甲方2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2.4为确保乙方2、乙方3、乙方4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向甲方2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承诺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日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交割日及相关安排

3.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3.2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30个工作日内,甲方2委派的董事、高管人员等工作人员退出目标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完全由乙方负责,目标公司由乙方控制和管理。

3.4 乙方应当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际服务于目标公司的员工(如有)劳动合同关系的转移,如未及时转移造成甲方及其关联子公司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上述劳动关系纠纷引起的损失。

3.5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法律关系清晰,财务状况无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所涉及一切事务产生的财产关系及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6 因甲方需对2022年半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等进行常规审计,甲方仍在上述报告期的审计范围内,且乙方付清全款前存在标的公司需要配合审计的可能,对审计师根据审计准则提出的回函、访谈、会计底稿等合法合规的审计工作要求,乙方和丙方应予以配合。如乙方和标的公司不予配合,影响甲方审计工作,乙方及丙方需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并承担500万元违约金。

(四)关于丙方清偿借款的约定

4.1 丙方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甲方1借款,双方经对账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丙方尚欠795万元,由乙方2、乙方3、乙方4承担清偿责任,于2022年12月20日前清偿400万元,2023年6月20日前清偿395万元。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按欠款金额0.0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4.2各方同意由乙方2以借款部分的55%、乙方3以借款部分的20%、乙方4以借款部分的25%对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借款本金、违约金等)向甲方1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过渡期及安排

5.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期间为过渡期。

5.2 过渡期内,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在公平交易的原则下开展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维持其业务规模、商业信誉、品牌声誉状况应商及客户关系等;

5.3 过渡期内,非经甲方指定人员同意,目标公司不得签署对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或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

(六)其他事宜

6.1 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且乙方2、乙方3、乙方4履行完毕本协议第2.2条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700万元的付款义务之日起生效。

6.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各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未经本协议相关方全体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或义务。

6.4协议正本一式玖份,各方及目标公司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工商部门备案。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5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隆嘉云网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30个工作日内,日海物联委派的董事、高管人员等工作人员退出隆嘉云网。隆嘉云网应当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际服务于隆嘉云网(如有)的员工劳动合同关系的转移,如未及时转移造成公司及其关联子公司产生的相关损失由安吉鑫晨及交易对手方承担,公司及日海物联不承担因上述劳动关系纠纷引起的损失。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物联网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和未来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出售隆嘉云网股权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权出售预计可产生处置收益为人民币-2,592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隆嘉云网现有管理团队,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交易款项回收的或有风险较低。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暨还款协议》;

3、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4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日海物联持有的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嘉云网")80%股权以对价人民币4,905万元转让给何黎明、刘顶锋和高振江。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隆嘉云网股权,隆嘉云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同时,在隆嘉云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2019年-2022年期间向隆嘉云网提供了共计2,700万元经营借款。截止2022年6月28日,隆嘉云网已偿还1,905万元,尚欠795万元。因股权转让完成后,隆嘉云网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隆嘉云网的795万元借款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隆嘉云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4-15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16层1607号M1-343位(西咸新区云端自贸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托管)。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黎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信息咨询;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信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控制系统工程、钢结构工程、防雷工程、市政及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空调及制冷设备、电源设备、机柜、配电柜、机器人、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和维护;电子、通讯、电力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销售和维护;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建筑材料、办公家具的销售;发电机设备销售、租赁、服务及维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档案数字化加工。网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隆嘉云网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日海物联	80%	0
2	安吉鑫晨	20%	20%
3	何黎明	0	44%
4	刘顶锋	0	16%
5	高振江	0	20%

(三)隆嘉云网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474,655.38	268,896,040.98
负债总额	174,239,815.40	158,913,959.81
所有者权益	108,234,839.98	109,982,081.17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235,115.84	4,170,956.66
净利润	-9,208,803.29	-1,687,456.10

隆嘉云网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隆嘉云网原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隆嘉云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所持隆嘉云网80%股权被动形成。隆嘉云网将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分期支付给公司,并将于2023年6月20日前支付完毕。为确保隆嘉云网按还款计划还款,该笔借款每逾期1日,隆嘉云网应按欠款金额0.0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公司还在协议中约定由何黎明以借款部分的55%、刘顶锋以借款部分的20%、高振江以借款部分的25%对隆嘉云网履行协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借款本金、违约金等)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隆嘉云网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欠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关注隆嘉云网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隆嘉云网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就此次财务资助事项与隆嘉云网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了还款计划,采取了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隆嘉云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暨还款协议》。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会议程序,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和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9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2年1月12日)	《公司章程》(拟修订)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证复(1997)8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21658149XB。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证复(1997)8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21658149XB。
	增加: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以下条款依次顺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规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厉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增加: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增加: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二、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含证券业务涉及的审计业务收入)。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马来西亚会计师公会会员,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复核4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云铝股份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云铝股份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2)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四)生效日期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